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2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给一十久 从司武从司的之八司	第二十一久 从司武从司的之从司(有托从司
5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8

9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10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让。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11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 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情形的除外。 12 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受6个月时间限制。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的证券。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告;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16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 的要求予以提供。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院认定无效。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17 销。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以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18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 告、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 额30%以上的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 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 联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 (十三)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 产总额30%以上的事 项: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 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000万元;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情形。

前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 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 违反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主体 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 22 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3人时;

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书面 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召开 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 理由的,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应 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 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 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应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格是否合法有效; 25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合法有效: 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 具的法律意见。 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 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6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 27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同意。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 会的同意。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 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 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 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9

2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 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30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31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2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3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和大会租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和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4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 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 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6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阅读的问题,是一旦的问题,是一旦的问题,是一旦的问题,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事或者,至少包括,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事或者,至少包括,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事或者,至少包括,工作况,从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工作况;(一)教育,人情况;(二)与本股东存在,对发是不存在,对发生。有关,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7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8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9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0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1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2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4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主持;时,由当董事长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主席和此事主持。 此事会主席或不履行职务的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及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连进行的,经现场出东市同意议主持人,继续进行的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案的审议、 的宣布、会 录及其签署 东大会对董 内容应明确	,包括通知、登记、提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会批准。	决结果的宣 及其签署、 会的授权原 股东会	1、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2.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2.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5.,股东会批准。
46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其过去一年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应作出述职报告。
47	人员在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法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解释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8	录,由董事 记载以下内 (一)	一般秘密。会程称 会或监高 出理决公例 对过结 股议说 作系书 的召 主席、管 会人的股 一发; 的及, 一次说 点名 及董和姓 东持数数 审和 见答 以说是人 的、份总 案要 询应应 是更 说经人 的、份总 解明 原为 人议经人 的、份总 解明 原为 原,	秘书负责。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49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0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1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以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通过:	第八十一条 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	册资本,或者具有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性质的交易,如发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具有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性质的交易,如发行认股权或可转债;
		行认股权或可转债;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52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 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 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
32	(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 (七)	交易;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3	人)以其所付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票表决权。

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份总数。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低持股比例限制。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54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 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55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56**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负责的合同。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7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 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 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 告。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 行:

> (一) 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 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 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 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 相等的表决权,每一 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 总数计算公式为: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 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 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股东会召开 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 式提交董事会。

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 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或席 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 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 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
- (二)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 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 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 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 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 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 (三) 董事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 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 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 (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 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 数的二分之一。

总数计算公式为:股 |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

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持股总数×拟 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

- 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 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 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 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 (二)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 全的自主权,既可以 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 于一个候选人,也可 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 人, 既可以将其全部 表决权用于投票表 决, 也可以将其部分 表决权用于投票表 决。
- (三) 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 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 多少最终确定,但是 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 低于(含本数)按下 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 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 分之一。
- 选举的董事人数时, 的规定进行。

(四)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 示,获得同意票数不 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 选董事、非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 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 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 选举,第二轮选举程 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59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60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1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3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4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65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66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立即就任。
67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8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券市场禁入处罚,期 限未满的;
- (七)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期限尚未 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 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 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69

70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未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自营、委托他人 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 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 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 响的事件,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 动中存在的问题,不 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 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 推卸责任;

- (十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审慎判断审 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 险和收益;因故不能 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 人;
- (十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 行,督促公司真实、 准确、完整、公平、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纠正和报告 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三)获悉公司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 占公司资产、滥用控 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时,及时向董事会报 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 (十四)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 承诺;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注音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应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 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 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职权;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72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也不委托其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73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出辞职。董报告。公司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74	第一百〇四 股东大会负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责。	第一百〇九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

75 **76**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设置公司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和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 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第一百○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制订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明确公司等。 是好好,是有好人员,和明子的是有好的。 是有好的人员,和明明,是有好的。 是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77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 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78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9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

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 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交易(提 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及对 外担保等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 下:

.....

(六)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列明 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 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

•••••

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 所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六)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及第八十 一条(四)项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 • • • •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报股东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

低于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可以由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 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 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 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 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3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代表1/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代表1/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8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 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8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6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88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89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9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意公积金。 91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和《公司法》的规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公司资本。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的亏损。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92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93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 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 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 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 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 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 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 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 定或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 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 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 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 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 • • • •

(六)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 • • •

(二)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 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 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 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 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 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 修改发表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 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六)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9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96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97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相 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8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会决定。
99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00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股东;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发送股东;或者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股东。	
101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董事;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发送董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董事;或者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董事。
102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103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除在以上媒体进行公告外,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及其董事、监证了位不得先于前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除在以上媒体进行公告外,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也可在公司网站上披露(但不得先于前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04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5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6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7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10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9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 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112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13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1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115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6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17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18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119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的人。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0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121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新增条款
1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5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6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7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T
	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2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5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 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17	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		
	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过		
19	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		
20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一种重新会议权履行场页,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文重新会市区 次 是。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独立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		
	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		
21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		
	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22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23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24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 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26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27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直接报告。

2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3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32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